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26,925,163股，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持有40,864,000股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之任何庫存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於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待註銷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購回股份。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張虹海先生因其他公務承擔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2,562,889,002 (99.125891%)	22,600,000 (0.874109%)

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婀娜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